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00908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）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。

## 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，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。

## 第 4 條

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，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。

前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，由都發局公告之，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。如有調整時，亦同。

## 第 5 條

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，由都發局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## 第 6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